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4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址同上

代理人 梁容瑄 址同上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甲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甲（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相對人）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經通報遭受其母即法定代理人乙（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之同居人猥褻，前經聲請人緊急安置，復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今。相對人之母乙雖有配合固定親子會面，親職能力有提升，並已與同居人分手另覓租屋處，然仍無法提供獨立空間及合適居住環境供重度肢障之相對人居住，且因其同居人妨害性自主案件訴訟進行中恐影響母女關係，評估暫不適合返家，況相對人於安置期間生活作息正常，校內並能提供具重度肢障之相對人相關協助及復健、心理諮商服務，受照護狀況良好，為顧及相對人之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自115年2月21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3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4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5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6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7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08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
10 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79號裁定、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復
11 經本院職權調取114年度護字第179號卷核閱無誤，堪信為真
12 實。相對人之母機合法傳喚未到庭表示意見。本院審酌上開
13 事證，認相對人具重度身心障礙，自我保護能力欠缺，所需
14 照護程度需求較高，而相對人之母乙，仍無法提供經評估可
15 滿足受安置之人安全成長需求之妥適居住環境，且母女間衝
16 突風險仍未完全消除，尚難認相對人返家後可獲得等同或接
17 近機構所提供一切生活上、醫療上必要之協助，相對人於本
18 院調查時亦表示對於延長安置沒有意見，併參考相對人受安
19 置現況良好（本院卷第48頁）等節，衡諸相對人之最佳利
20 益，應認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曹智恒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9 書記官 黃添民